



##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

内重基办〔2017〕2号

---

###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决策 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 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 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满洲里、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相关部门、机构：

经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

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决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18日印发

---

附件

#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 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的意见》（内政发〔2015〕6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关事宜的批复》（内政字〔2016〕251号），自治区本级财政设立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为规范和加强引导基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基金是指由自治区政府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其宗旨在于充分放大政府财政资金杠杆效应，有效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培育壮大重点产业规模，推进自治区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第三条** 引导基金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社会募集、捐赠等。政府出资主要来源于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中央财政扶持产业发展切块资金、整合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或政府性基金以及引导基金收益等。

**第四条** 引导基金重点支持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和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应用服务、生物制药及蒙中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五条** 引导基金实行决策与管理相分离的管理体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防范风险、滚动发展”的原则进行规范化投资管理。

## 第二章 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六条** 自治区设立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财政厅厅长兼任。

**第七条** 引导基金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自治区财政厅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自治区经信委、发改委、大数据局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提出相关领域基金投资指南和产业目录，建立行业和产业投资项目备选库，为参股基金提供项目信息查询和对接服务，参与参股基金方案申报和评审，参与基金投资决策和考核评价工作，监督参股基金投向，但不得干预参股基金具体投资业务和投资项目的确定。项目库提供的备选项目难以满足参股基金需求时，参股基金有权选择备选项目库之外的其他项目。

**第八条** 内蒙古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引导基金托管机构，根据授权代行出资人职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 根据授权和工作需要, 配合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对外公开征集或招标选择拟参股设立的基金;

(二) 视初审或评审情况, 对拟参股基金开展尽职调查, 形成投资方案, 签订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

(三) 对引导基金实行专户管理, 专账核算。根据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 将引导基金及时拨付参股基金托管银行账户;

(四) 代表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参股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可向参股基金派遣代表, 履行出资人职责;

(五) 定期向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引导基金和参股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引导基金退出收益(含本金及收益)应由引导基金托管机构拨入基金托管银行专户, 并按规定将引导基金收益和专户发生的利息全额上缴自治区国库, 由自治区财政厅统筹安排或用于扩大引导基金规模。

**第十条** 自治区财政厅按年度向引导基金托管机构支付管理费, 支付标准在委托管理协议中约定。

**第十一条** 引导基金托管机构可聘请专业化基金管理机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所需费用从管理费中列支。

### 第三章 投资运作与收益分配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主要采取参股和跟进投资方式运作, 坚

持参股不控股，不独资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并适时开展融资担保。通过参股方式，与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及其他政府资金合作设立或以增资方式参股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基金，也可视情况采取跟进投资方式运作。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参股国家投资基金的按照国家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引导基金通过与盟市及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参股基金，盟市出资额原则上不得低于自治区出资额。

**第十四条** 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投资管理机构或投资企业(以下简称投资机构)可以作为申请方，向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设立参股基金或增资。多家投资机构或企业拟共同发起设立参股基金的，应推举其中一家机构作为申请方。

**第十五条** 申请方应选择并确定一家符合条件的投资机构作为拟参股基金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大陆注册，且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二) 有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有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三) 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股权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稳定，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 (四) 具备良好的管理业绩，主导过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 (五)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十六条** 新设立参股基金，申请引导基金出资的，除符合本办法基金管理公司规定条件外，同时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内蒙古自治区境内注册，且投资于自治区境内企业的资金比例一般不低于参股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70%；

(二) 主要发起人(或合伙人)、基金管理公司、托管金融机构已基本确定，并草签发起人协议、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资金托管协议；其他出资人(或合伙人)已落实，并保证资金按约定时间及金额足额到位；

(三) 每支参股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2.5 亿元人民币。其中：申请方为投资企业的，其注册资本或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政府出资人出资额一般不超过参股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40%，其中引导基金出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参股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30%；基金管理公司对参股基金认缴出资额不低于参股基金规模的 2%；单个出资人或一致行动人出资额不得超过参股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2/3；

(四) 参股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30%，且不超过参股基金总资产的 20%。

**第十七条** 申请引导基金对现有投资基金进行增资的，除需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参股基金投资领域符合引导基金规定的支持重点;

(二) 参股基金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 并开始投资运作, 按规定在有关部门备案;

(三) 参股基金全体出资人首期出资或首期认缴出资已经到位, 且不低于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20%;

(四) 参股基金全体出资人同意引导基金入股(或入伙), 且增资价格在不高于基金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与盟市政府产业基金合作的, 除需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外, 由盟市、旗县政府向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受理参股基金方案等申请材料, 在完成初审后, 可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对参股基金方案进行评审。引导基金托管机构根据初审或评审情况, 对拟参股基金组织开展尽职调查, 形成引导基金投资方案报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在此基础上提出引导基金出资计划草案, 报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

**第二十条** 对通过的拟参股基金, 由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在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对拟参股基金名单及有关情况进行公示(也可在自治区财政厅和经信委门户网站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拟参股基金, 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第二十一条**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参股基金，由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确认参股基金方案，批复引导基金出资额，通知引导基金托管机构将引导基金出资按规定拨付参股基金账户。

**第二十二条** 参股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依据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和退出。参股基金的投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7年，引导基金一般通过到期清算、社会股东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施退出。确需延长存续期的，须报经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三条** 当参股基金投资于政府重点扶持或鼓励的特定产业、企业或创业早期企业时，引导基金可以按适当股权比例向该企业跟进投资。跟进投资一般不超过参股基金对该企业实际投资额的50%。跟进投资形成的股权，委托共同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并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责任、义务和股权退出的条件、时间等。

**第二十四条** 引导基金托管机构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退出：

（一）参股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1年，参股基金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二）引导基金拨付参股基金账户1年以上，参股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参股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 (四) 参股基金未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 (五) 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
- (六) 基金管理公司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第二十五条** 参股基金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向基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用, 具体比例在相关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托管机构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 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参股基金债务承担责任。除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外, 不要求优于其他出资人的额外优惠条款。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托管机构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 当参股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 首先由基金管理公司以其对参股基金的出资额承担亏损, 剩余部分由引导基金和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二十八条** 为体现政府资金的优惠政策, 引导基金可根据参股基金投资领域、投资阶段、风险程度及经营业绩等给予参股基金适当让利, 并在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

#### 第四章 风险控制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引导基金以及参股基金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进行托管。引导基金由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托管金融机构备选名单, 报自治区财政厅选择确定, 并由自治区

财政厅、引导基金托管机构与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参股基金由基金管理公司选择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进行托管，签订资金托管协议。

**第三十条** 托管金融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成立时间在五年以上，具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

（二）具有股权投资基金托管经验，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三）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四）最近3年无重大过失及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三十一条** 引导基金托管金融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自治区财政厅、引导基金托管机构报送季度引导基金资金托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的资金托管报告。发现引导基金资金出现异常流动现象时应随时报告。

**第三十二条** 引导基金和参股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不得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不得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

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不得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不同产业领域的参股基金可在章程或协议中对此作出更明确具体的约定。

**第三十三条** 参股基金每季度向引导基金托管机构提交《参股基金运行报告》和季度会计报表，及其他可能影响引导基金投资权益的其他重大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向引导基金托管机构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参股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参股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

**第三十四条** 引导基金托管机构要加强对参股基金的监管，密切跟踪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但不干预参股基金的日常运作。引导基金托管机构应每季度向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引导基金及参股基金的运行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引导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引导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当参股基金的使用出现违法违规或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时，引导基金托管机构应及时向

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并按协议终止合作。

**第三十五条** 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引导基金托管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视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定期对引导基金的目标、政策效果及参股基金投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向决策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六条** 引导基金应自觉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引导基金托管机构（含个人）、基金管理公司（含个人）以及政府部门在财政资金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设立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逐步规范。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适时修订并负责解释。

